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一、绿道篇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绿道系统规划 1

第三章 绿道绿廊规划 4

第四章 绿道设施规划 6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8

第六章 规划设施与管理 8

第七章 附则 9

附 录：名词解释及指标说明 10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的引导贺州市绿道系统的建设，落实上位发展战略，依托绿道系统的规划建设，统筹各类历史人文景观资源及自然景观资源，改善和提升贺州市的居住生活环境和景观环境，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 1、系统性原则
- 2、人性化原则
- 3、生态性原则
- 4、协调性原则
- 5、特色性原则
- 6、经济性原则

第三条 规划目标

依托于“广西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的发展基础，结合城市总体发展战略，通过串联城乡自然、历史人文景观、开放空间等要素，构筑多元文化融合、山水相连、低碳节能的多类型、多功能、多层级的绿道网络系统，将贺州市打造一个宜居宜游、绿色出行、生态环保、社会和谐与文化传承的现代化都市。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4、《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城建函[2016]211号）

5、《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

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7、《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8、《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9、《广西贺州市林业发展规划（2016-2030年）》

10、《贺州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5年）》

11、《贺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6-2035年）》

12、《贺州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16-2035年）》

13、《广西壮族自治区绿道体系规划》（2016-2030）

14、《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东至面莲塘镇炭冲村，南抵贺街镇西南村及贺广高速，西以西环路及望高镇清池村为界，北至望高镇白沙河、洛湛铁路及姑婆山，中心区面积约为340平方公里。研究范围涵盖贺州市域主要旅游资源。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第二章 绿道系统规划

第七条 规划思路

- 1、契合城市发展结构
- 2、结合生态景观绿地格局
- 3、展示历史人文风貌

第八条 规划总体布局

绿道系统的总体规划布局为“一环、五连、多线”

“一环”：围绕城市中心组团设置，沿北环路、马尾河、贺江北岸形成的环形绿道，串联城市公园节点及公共开放空间。

“五连”：由中心组团向外发射，分别连接钟山县、黄洞瑶族乡、旺高组团、姑婆山片区及莲塘-贺街组团。

“多线”：结合社区公园、街头绿地进行设置，串联多个城市公园、广场等景观节点，形成绿道毛细血管网络。

第九条 绿道分类与分级

第一款 绿道系统规划共分为四级，即自治区级绿道、区域级绿道、市级绿道及社区级绿道。

第二款 自治区级绿道：自治区范围内绿道网络体系的组成部分，连接周边相邻的城镇及风景名胜区，本次规划范围内共设置一条，北起钟山县，经市区至黄洞瑶族乡，全长约 58.2 公里。

第三款 区域级绿道：贺州市中心城区组团分别与望高镇、姑婆山小镇及贺街镇的连接线，总计长约 35.8 公里。

第四款 市级绿道：中心组团内连接各功能片区、串联重要绿色开敞空间和自然与人文节点的绿道，共规划 4 条市级绿道，总长度约 45.2 公里。

第五款 规划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及历史文化街区设置数条社区级绿道，总计长度约 48.4 公里。

第六款 规划范围内自治区级绿道（平桂区至钟山县及马尾河至黄洞乡段）、区域绿道一号线及区域绿道三号线为郊野型绿道，其余均为城镇型绿道。

第十条 绿道网规划

第一款 自治区级绿道

自治区级绿道共分为三段，其中钟山县至平桂区政府段为山水田园景观绿道，线路主要沿钟羊南路及 710 县道设置，全长约 17 公里；平桂区政府至马尾河段为滨水景观绿道，线路主要沿贺江北岸及马尾河西岸设置，北起平桂冶金厂，南至马尾河与莲福大道（323 国道）交叉口，全长约 27.3 公里；马尾河至黄洞瑶族乡段规划为山野观光体验型绿道，主要结合 323 国道进行设置，全长约 13.9 公里。

第二款 区域绿道一号线

山野观光体验型绿道。自姑婆山大道与规划北环路交叉口至姑婆山小镇，全长约 12.2 公里，采用借用现状公路的方式进行设置，沿途设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第三款 区域绿道二号线

城市景观绿道。沿潇贺大道及萌渚大道（207 国道）设置，南起潇贺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北至规划旺高体育公园，全长约 15.3 公里。

第四款 区域绿道三号线

乡野风光绿道。线路北起贺江与马尾河交汇口，南至贺街镇，全长约 8.3 公里。

第五款 市级绿道一号线

全长约 22.5 公里，线路特色定位为城郊景观绿道。沿规划北环路北侧设置，西起平桂区政府，东至马尾河与莲福大道交叉口，沿途串联马尾河公园、火车站广场及老寨山郊野公园等自然景观节点与开放空间节点。

第六款 市级绿道二号线

城市景观绿道，沿光明大道（客运总站至钟家寨村段）及东融大道（钟家寨村至北环路交叉口段）设置，全长 6.9 公里，线路连接大钟山公园、永丰湖公园、金泰湖公园、火车站站前广场等开放空间节点。

第七款 市级绿道三号线

沿桂粤湘大道设置，南起潇贺大道交叉口，北至北环路交叉口，全长 5.1 公里，线路特色为城市景观绿道，线路连接厦岛公园、园博园、北堤公园、爱莲湖公园等开放空间节点。

第八款 市级绿道四号线

沿潇贺大道（贺江大桥至东环路交叉口段）及东环路（潇贺大道交叉口至江湾路交叉口段）设置，全长 10.7 公里，线路特色为城市景观绿道，线路连接大钟山公园、笔架山郊野公园、静月湖公园、厦岛公园、园博园等开放空间节点。

第九款 社区绿道

分布于生态新城、老城片区、城东新城片区及江南新城片区，主要结合居民的日常出行需求及各类公园绿地节点设置，连接平桂西湾电厂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西郊公园、金泰湖公园、永丰湖公园、大钟山公园、爱莲湖公园、厦岛公园、园博园等公园绿地节点。

第十一条 绿道游径规划

第一款 绿道游径系统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步行骑行综合道及交通接驳点，其中市区段步行道单独设置，双向通行，宽度不小于 2 米；骑行道单向通行不小于 1.5m，双向通行不小于 3m；郊野段采用步行骑行综合道，宽度不小于 3 米。

第二款 自治区级绿道

平桂区政府至钟山县段可结合周边田野、公路、林地及水渠灵活布置，自行车道与步行道宜单独设置；平桂区政府至马尾河段主要结合贺江沿岸的公园绿地及滨江道路灵活设置，自行车道可借用机动车道设置，步行绿道宜结合滨江道人行道、驳岸工程及滨水绿地灵活设置，宽度不宜小于 2 米；马尾河至黄洞乡段主要结合周边山林、田野、乡村等灵活设置，步行道与自行车道宜单独设置。

第三款 区域绿道一号线（姑婆山大道）

沿姑婆山大道车行道两侧设置骑行绿道，双向通行，各 1.5 米，同时在道路红线外侧增设 2 米的步行道。

第四款 区域绿道二号线

沿潇贺大道及萌渚大道（207 国道）进行设置，规划利用 20 米路侧绿带设置步行骑行绿道。

第五款 区域绿道三号线

沿规划道路两侧设置，在机动车道两侧各拓宽 1.5 米作为骑行绿道，同时在外侧设置步行绿道，步行绿道可结合现状灵活设置。

第六款 市级绿道一号线

北环路及潇贺大道段将非机动车道外扩 1.5 米作为骑行绿道，同时将人行道调整到 20 米路侧绿带内作为步行绿道，步行绿道与骑行绿道之间用绿地分隔；大神岭段沿现状山体北侧设置，步行道及自行车合设，宽度不小于 3.5 米。

第七款 市级绿道二号线

沿光明大道及东融大道设置，规划绿道借用其非机动车道设置骑行绿道，每边宽度 1.5 米，利用其人行道作为步行绿道。

第八款 市级绿道三号线

沿桂粤湘大道设置，上述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采用三板形式，规划绿道借用其非机动车道设置骑行绿道，每边宽度 1.5 米，利用其人行道作为步行绿道。

第九款 市级绿道四号线

规划绿道利用潇贺大道的非机动车道设置骑行绿道，每边宽度 1.5 米，利用其人行道作为步行绿道。

第十款 绿道游径坡度

绿道游径纵坡宜尽量与现状自然地形相结合，自行车道坡度控制在 2.5% 以内，横坡宜坡向绿化带。

第十一款 绿道游径铺装

绿道游径铺装在满足使用强度的基础上，宜采用生态、经济的本地材料。现状路面条件较好的区域，不宜重新铺装。铺装材料宜透水防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借用非干线公路、非主干路的城市道路、人行道路的绿道连接线宜采用彩色铺装材质以起到标示和警示功能，建议采用彩色的透水混凝土、沥青、塑胶

等材料。

2)、结合公园绿地、路侧绿带或者与机动车交通明显隔离的绿道，其路径铺装材料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整体考虑，颜色不宜鲜艳，建议灵活采用透水砖、仿古青砖、自然石材、卵石、防腐木、嵌草砖等材料。

第十二款 安全隔离设施

1)、绿道游径应设置与机动车道实现有效隔离的设施或标识，包括隔离绿带、隔离墩、护栏和交通标线。

2)、隔离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1m。当绿道游径与机动车道隔离宽度小于 1m 时，应设隔离墩或护栏作安全隔离，其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在无法设置硬质隔离的路段，绿道游径与机动车道之间必须设置交通标线，绿道游径与机动车道之间应采用白色实线分隔，禁止机动车压行绿道游径。

4)、在宽度大于 3m 的绿道游径入口处，应设置阻车桩，以阻止机动车驶入绿道游径。

第三章 绿道绿廊规划

第十二条 绿廊控制要求

第一款 区域绿道二号线(潇贺大道及萌渚大道)、市级绿道一号线(北环路)、市级绿道三号线(桂粤湘大道)、市级绿道四号线(潇贺大道及东环路)绿廊宽度按 20 米控制；市级绿道二号线(光明大道及东融大道)、自治区级绿道(郊野段)、区域绿道二号线(姑婆山大道)及区域绿道三号线绿廊宽度不小于 15 米；自治区级绿道(城市段)按规划滨水公

园绿地进行控制。

第二款 应保护绿廊内的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基底，防控水土流失和水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生态退化或已遭到破坏的区域，应采用生态技术手段及时修复，实施绿化。

第三款 不得随意改变、破坏绿化带内水体的自然形态，随意改变水自然流向。宜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统筹雨水综合利用、排水防涝、水系保护及修复与绿化带设计，提升绿道雨水径流控制、污染控制和内涝调蓄等功能。

第四款 绿化带内不得设置破坏绿道环境、对绿道使用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合理控制新建设施规模和数量，新建、改建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款 绿化带内现有的合法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远期可根据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产权或功能置换；对现有的违法建（构）筑物则应限期拆除。允许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开展保护、恢复和利用的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绿化种植规划

第一款 基本要求

1、绿廊植物规划设计应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地域特色”的原则，结合现状资源特点，根据不同绿道类型进行绿化带种植设计，突出地域特色，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最大限度的保护、合理利用现有自然及人工植被，注重乡土植物的应用。

绿化带内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应全部原地保留，并妥善保护。

3、优先选用生态效益高、适应性强、景观好、低造价、低维护的植物种类，靠近游径的区域避免选用有毒、有硬刺的植物。注意季相变化，常绿与落叶、速生与慢长植物种类合理搭配。

4、植物配植应兼顾生态、景观、遮荫、交通安全等需求，绿道出入口和交通接驳处应采取通透式种植。

第二款 绿化特色与指引

1、郊野型绿道的绿廊应以展示周边自然山野景观、田园景观及生态林地景观为主，绿化种植以保持现有的自然生态植被为主，局部地段适当补种乔木和灌木，采用当地乡土植物并保持自然和谐。

2、滨水景观绿道（自治区级绿道城市段）的绿廊结合滨水公园绿地整体考虑，充分考虑游人的观赏性需求，沿江宜尽量采用自然生态驳岸形式，并种植水生植物。

3、城镇型绿道主要包括区域绿道二号线、市级绿道二至四号线及社区绿道，其中区域绿道及市级绿道依托城市的景观大道设置，故其绿廊应展示城市景观风貌，其绿化种植应反映道路周边的功能特征，并结合市民的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等综合考虑；社区绿道的绿化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条件提升绿化景观环境。

第三款 种植植物选择

绿化植物的选用与种植设计应遵行统一变化的原则，即整体上应协调统一，局部上应有变化，避免单调呆板。乔木建议选用香樟、小叶榕、黄葛榕、红花羊

蹄甲、棕榈、鱼尾葵、银杏蒲葵、白兰、荷花玉兰、阴香、垂柳等植物；灌木建议选用紫薇、龙爪槐、黄槐、黄蝉、红千层、白千层、红枫、铁冬青、台湾海桐、黄花夹竹桃、圆柏、四季桂等植物。

第四章 绿道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驿站布局原则

- 1、贴近城区、方便实用
- 2、疏密有间、布局均匀
- 3、功能复合、服务完善
- 4、结合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

第十五条 驿站规划布局

第一款 规划驿站分为三级，即：一级驿站、二级驿站和三级驿站，其中一级驿站是绿道管理和服务中心，承担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功能；二级驿站是绿道服务次中心，承担售卖、租赁、休憩和交通换乘功能；三级驿站作为使用者休息场所。

第二款 一级驿站

结合绿道网规划布局，本次规划在各功能片区及各级绿道衔接处，按照城镇型绿道每 5-8 公里一处、郊野型绿道每 15-20 公里一处的标准进行设置，共设置 11 处一级驿站，包括钟山驿站、旺高智创体育公园驿站、观音岩遗址公园驿站、姑婆山小镇驿站、安山驿站、永丰湖驿站、大钟山公园驿站、园博园驿站、马尾河驿站、炭冲寨及贺街驿站。

第三款 二级驿站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乡野景点等景观节点，按照城镇型绿道每 3-5 公里一处、郊野型绿道每 5-10 公里一处的标准进行设置，共计设置二级驿站 10 处，包括羊头镇驿站、西湾驿站、老寨山郊野公园驿站、金泰湖驿站、西约街驿站、爱莲湖驿站、广福村驿站等。二级驿站主要设置售卖点、餐饮点、自行车租赁点、休憩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第四款 三级驿站

三级驿站主要作为使用者休息场所，按照城镇型绿道每 1-2 公里一处、郊野型绿道每 3-5 公里一处的标准进行设置，共计设置三级驿站 24 处。

第十六条 驿站建设指引

第一款 一级驿站每处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0~2000 平方米，另需配建不低于 20 个停车位；二级驿站每处用地面积 500~800 平方米，配建不低于 10 个停车位。

第二款 驿站设置应优先利用现有建筑。新建建筑应注意控制尺度和体量，建筑层数以 1-2 层为宜，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第十七条 标志设施规划指引

第一款 基本要求

绿道建设应配套必要的指示标志、解说标志及警示标志。

行人用标识系统以人的水平视线为标准，以合理视觉距离与视角为参数；标识系统信息登载位置应在人的视觉舒适范围内，垂直高度约为 1~4m。信息文字和图像大小和张挂状态应容易辨认且简明易懂。

牌匾标识应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安全、显亮设施功能完好。牌匾标识的字体应规范完整，字序应遵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排列顺序。

第二款 各类标识设置

1、指示标识：设置在出入口 1km 范围内和两条绿道绿廊交叉路口，以 500m 为间距提前设置，指示出入口方向、位置、距离。

2、管理说明标识：提示绿道绿廊所执行的国家有关自然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等法律规章,明确受法律规章约束的区域和行为。

3、导向性标识：指示道路、设施、景点、建筑等目的地的方向、距离等，采用箭头加文字或图形的表现方式，在需要重点指示的信息源 1km 范围内，以 200~500m 为间距提前设置。

4、安全警示性标识：包括安全警示、友情提示、公益提议等以及安全须知牌，应明示可能发生危险的地带、应采取的防护措施、需要使用者注意的事项。

5、服务设施标识：停车场、出入口、厕所、交通换乘点、餐饮店、电话亭、邮筒、医务室等场所设置标识。

6、信息墙：设置线主要发展节点处，提供区域信息服务，可作为引导、解说、指示功能的载体。

7、引导图：广域引导图是反映宏观区域的地块构成、交通主干道、地理信息和重要景区等信息的地图；区域引导图指通过文字、图形等标示以所处位置为中心，周边 1km 的地理、旅游、交通等信息的地图。引导图设置位置有：出入口或附近、交叉路口。

8、信息条：提供终端信息服务，可作为解说、指示、命名、禁止、警示功能

的载体，可与其他指示牌或设施组合设置。

9、景观介绍标识：在遗址资源、建筑、游乐设施以及其他人文景观区域，根据需要设置。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

第一款 绿道市政设施规划设计应遵循布局合理、使用安全、环保节约、维护管理方便的原则，与城乡市政设施系统有效衔接，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

第二款 城镇型绿道应考虑夜间照明需求，照度标准值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的规定。

第三款 绿道供电设施应就近连接城乡供配电系统，满足绿道内服务建筑及相关照明用电需求。

第四款 郊野型绿道应设置安全报警电话，配置完善的应急呼叫系统。一级驿站可设置宽带接入点，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增设 WIFI 信号。

第五款 城镇型绿道的给水设施应就近连接城镇给水管网，满足绿道内服务建筑等用水需求，灌溉用水宜采用再生水、中水和雨水，并采取节水灌溉方式；郊野型绿道可采用小型一体化设备就地利用自然水体提供非饮用水，优先就地取用自然水体或收集处理后的雨水进行灌溉。

第六款 城镇型绿道应将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远的区域应建设污水收集设施，宜采用生态化为主的处理方式，污水经过滤后向外排放，出水水质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期限

本规划近期建设的期限为 2016-2020 年。

第二十条 具体建设项目

近期共建设绿道绿廊 3 条，包括区域绿道一号线、区域绿道二号线及自治区级绿道（平桂区政府至马尾河段），总长约 49.1 公里。

第六章 规划设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管理

第一款 管理主体

绿道的维护管理以各镇街为责任主体，并设定相应的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工作内容，在区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共同开展绿道的维护管理工作。同时，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鼓励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单位或个人以“认管”的模式，参与绿道部分线路的维护管理。

第二款 进行定期维护

各镇、街应加强对辖区内绿道各项配套设施的养护，定期对慢行道、标识系统、服务系统、基础设施等绿道各项相关设施进行专项检查与安全维护，确保绿道的正常使用。

第三款 组织安全巡查

各镇、街应建立绿道治安、消防安全巡查机制，对整个绿道系统，特别是远

离城镇与人口密集地区的生态型绿道进行安全巡逻。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在都市地区或靠近都市的城郊地区，鼓励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单位或个人参与绿道的治安巡逻，保障绿道使用安全。

第二十二条 政策措施

第一款 财政支持政策

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道建设的模式，通过鼓励社会各界采用无偿捐助、企业认建、出资命名、工程捆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绿道建设与管理运作资金。要积极引导市场力量参与绿道建设，将绿道服务节点与各种商业设施共建，利用市场的力量建设维护，同时用绿道对客源的吸引力回馈市场。

第二款 土地支持政策

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大力支持绿道建设。慢行道建设用地可以与农田、水利、旅游、生态等用地相结合，尽量不占用地方的建设用地指标。

第三款 行政审批政策

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征用等环节上要为绿道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绿道建设立项、规划、报建等相关程序，加快推进绿道的建设工作。

第四款 交通配套政策

优化城市公交站点与公交线路布局，增强公交系统对绿道可达性的支持；鼓励提供穿梭巴士，对绿道交通接驳点的停车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款 宣传推广政策

可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移动传媒等渠道，组织开展问卷调查、现场咨询、公众论坛等公众咨询活动，了解公众的实际需求。通过策划与绿道相关的主题活动、大型赛事，吸引公众对绿道的关注。鼓励各类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参与绿道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维护管理

第一款 河道维护

以水为主导的绿道需要对河床、河岸以及相关工程结构进行维护。具体包括垃圾收集、整理和处理，堤岸控制和维护，溪流内部结构维护，鱼类栖息环境保护，以及水质检测等。

第二款 游径维护

保持游径良好运行状态对人们的安全和旅游体验至关重要。游径的维护包括有：对路面多刺植物的清理、洪水冲刷段的清理、沥青路面补丁修补、涵洞和排水沟垃圾清理、安全通道和桥梁部件维护、标志牌维护等。

第三款 植被管理

植被管理主要出于使用者安全和方便考虑，如绿道使用的安全性、视线的通透性、以及便于对使用者进行监控和设计逃生路线等。植被管理具体包括对高度在头部以上的植物应该定期修剪，以保证头顶有足够空间；对掉在路上的死树或枝丫也要及时进行清理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各部门都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由贺州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如因城市建设实践需要对本规划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附 录：名词解释及指标说明

1、绿道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2、绿道游径系统

指绿道中供人们步行、自行车骑行的道路系统，是绿道的基本组成要素。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与步行骑行综合道。

3、绿道连接线

主要承担连通功能，且对人们步行或自行车骑行有交通安全保障的绿道短途借道线路。包括借用的非干线公路、非主干路的城市道路、人行道路、人行天桥等。

4、绿道设施

为满足绿道综合功能而设置的配套设施，包括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与标识设施。

5、驿站

供绿道使用者途中休憩、交通换乘的场所，是绿道服务设施的主要载体。

6、规划地块

指规划区内依据自然界限（山体、水体等）或人工界限（道路、用地边界、其他设施等）划分的建设用地。

7、道路红线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

第二部分 规划图件

- 1、区域分析图
- 2、风景名胜资源分析图
- 3、公园、农业景观及水系资源分析图
- 4、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分析图
- 5、现状绿道网分析图
- 6、上位规划分析图（一）
- 7、上位规划分析图（二）
- 8、上位规划分析图（三）
- 9、绿道网规划空间布局结构图
- 10、绿道网总体布局图
- 11、绿道分级与分类规划图
- 12-1、断面索引图（一）
- 12-2、断面索引图（二）
- 12-3、断面索引图（三）
- 13-1、各段规划指引图（一）——自治区级绿道（1）
- 13-2、各段规划指引图（二）——自治区级绿道（2）
- 13-3、各段规划指引图（三）——自治区级绿道（3）
- 13-4、各段规划指引图（四）——自治区级绿道（4）
- 13-5、各段规划指引图（五）——自治区级绿道（5）
- 14、各段规划指引图（六）——区域绿道一号线
- 15、各段规划指引图（七）——区域绿道二号线
- 16、各段规划指引图（八）——区域绿道三号线
- 17-1、各段规划指引图（九）——市级绿道一号线（1）
- 17-2、各段规划指引图（十）——市级绿道一号线（2）
- 18、各段规划指引图（十一）——市级绿道二号线
- 19、各段规划指引图（十二）——市级绿道三号线
- 20、各段规划指引图（十三）——市级绿道四号线
- 21、各段规划指引图（十四）——社区绿道（1）
- 22、各段规划指引图（十五）——社区绿道（2）
- 23、各段规划指引图（十六）——社区绿道（3）
- 24、绿道游径系统规划图
- 25、绿道生态景观绿化规划图
- 26、绿道驿站规划布局图
- 27、标志系统示意图
- 28、绿道其他基础设施示意图
- 29、绿道游径交叉口处理示意图
- 30、绿道游径路面材质示意图
- 31、绿道网分期建设实施指引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慢行篇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二章 贺州市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构建	3
第三章 八步老城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4
第四章 规划城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5
第五章 慢行设计指引	7
第六章 近期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	7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的引导贺州市慢行系统的建设，落实上位发展战略，依托绿道系统的规划建设，统筹各类历史人文景观资源及自然景观资源，改善和提升贺州市的居住生活环境和景观环境，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目标

- 1、建设“生态文明”实现节能减排
- 2、倡导绿色出行缓解城市拥堵
- 3、塑造更富高品质的城市空间
- 4、支持贺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 (3) 《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4) 《贺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6—2035年）》
- (5) 《贺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5-2030）》
- (6)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2016），住建部
- (7)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2013），住建部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道体系规划》（2016-2030）
- (9) 贺州市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0) 《贺州市城市道路系统和竖向设计专项规划（2016—2035年）》
- (11) 规划设计任务书；
- (12) 其他相关规范、规定和规划。

第四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东至面莲塘镇炭冲村，南抵贺街镇西南村及贺广高速，西以西环路及望高镇清池村为界，北至望高镇白沙河、洛湛铁路及姑婆山，中心区面积约为340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第二章 贺州市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构建

第五条 系统构架

贺州市整体慢行系统由总体结构和具体结构组成。总体结构由日常慢行系统和特色慢行系统构成；具体结构通过城市面——线——点要素构成。

第六条 日常自行车系统规划

第一款 日常自行车网络包括廊道、一般通道、集散道三个等级

第二款 规划自行车廊道11条，总长度133.00KM，廊道密度约1km/km²。自行车廊道应设置为独立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及步行道均物理隔离，骑行净空间宜在4米以上。

第三款 根据道路尺寸及道路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定义自行车一般通道390KM，密度约3km/km²。自行车一般通道应设置为独立自行车道，与机动车和行人宜设置物理隔离，无论是否设置路内停车，骑行净空间均应保证3米以上。

第四款 贺州市规划自行车三级网络通道共计926KM，密度约7km/km²。自行车集散道应设置为独立自行车道，有条件情况下宜与机动车道进行绿化分离。空间有限时也应采用护栏进行隔离。集散道骑行净空间均应保证1.5米以上。

第七条 步行系统规划

第一款 划分7个类型步行单元：中心区步行单元、居住区步行单元、公共设施区步行单元、交通枢纽区步行单元、公园风景区步行单元、科教区步行单

元、工业仓储区步行单元。

第二款 针对步行单元的功能类型及交通特征差异，制定个性化的规划策略、发展指引和控制要求，优化、整合区内的步行道网络和设施。

第三款 规划依托贺州市规划路网建立日常步道网，并确保路侧人行道系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以及足够的有效宽度，保证行人通行权。

区段类型 道路等级	推荐宽度		最小宽度	
	一般情况	商业中心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集聚区	一般情况	商业中心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集聚区
主干路	4.5-6.0	5.0-8.0	3.0	5.0
次干路	3.0-4.5	4.0-6.0	2.0	3.0
支路	1.5-3.0	3.0-4.0	1.5	2.0

第八条 过街系统规划

第一款 城市干道过街设施最大间距（单位：m）

道路类型	居住、社会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办公	对外交通	绿地	工业仓储
快速路	300	350	400	500	700
主干路	200	200	300	350	600
次干路	150	150	250	300	500

第二款 城市主次干路设置行人过街天桥或地道的基本条件

道路性质	行人过街交通平均饱和度	机动车交通平均饱和度	人均待行区面积	待行时间
主干路	≥ 0.85	≥ 0.7	行人待行区人均空间 <0.6m ² /人	主干路超过 120s 次干路超过 80s
次干路	≥ 0.85	≥ 0.75		

第三款 立体过街设施分为地下通道、天桥及轨道站点（远景）过街。近期在老城区共形成3处立体过街天桥，分别为街新兴北路天桥、灵峰广场天桥、光明大道过街天桥。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通行空间规划研究

第一款 电动自行车在贺州市城市的综合交通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应是：贺州市慢行交通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慢行交通转型升级的主流交通方式，可

承担绝大部分中短距离出行需求。

第二款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目录》，电动自行车需经相关部门鉴定，符合目录的车型方可注册登记，并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牌照和通行证后才能上路行驶；无牌证或者牌证失效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上路通行。

第三款 协同（电动）自行车道网络、步行网络、绿道网络规划建设，构筑慢行系统网络，合理分配包括电动自行车在内交通运行空间。从交通设施上保障（电动）自行车的运行空间。通过设置护栏等，实现“机非分隔”。通过精细化的交叉口平面设计与信号控制，规范电动自行车的运行秩序，提高运行效率。

第十条 共享自行车服务系统

第一款 投放点布设必须要符合该区域的用地性质，必须要处理好与自行车路网相衔接的部分，网点应布设在客流集散地出入口 100m 左右。

第二款 共享自行车停放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交通发展规划，利用城市道路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的，不得占用无障碍通行设施，不得妨碍行人通行。十字路口、商业步行街等特定的区域不适合设置停放点的，可设置共享单车禁停标志。

第三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市公安机关负责对侵占、破坏、盗窃共享单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属地范围内共享自行车停放点、停放标志的设置和停放秩序的管理，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共享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八步老城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主城区整体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第一款 城西路、前进路、西约街银河街、银杏巷全天性单行，育才路、园林路时段单行。

第二款 规划对八达路、建设路等9条机非隔离道路，灵峰北路等11条机非混行道路，等25个交叉口进行优化设计。

第三款 规划对八达路、建设路等9条机非隔离道路，灵峰北路等11条机非混行道路，等25个交叉口进行优化设计。

第十二条 八达路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统一八达路道路板块结构，采用三块板道路结构，两侧增加机动车辅道，3m非机动车道+3m辅道，并重新布置、规划、完善标志标线。对八达路沿线的交叉路口设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车道路提示牌，并修复已经损坏的标志牌，同时对沿线交叉口慢行通道进行优化设计。

第十三条 贺州大道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第一款 路段慢行交通优化，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二款 交叉口慢行交通优化，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十四条 建设路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第一款 路段慢行交通优化，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二款 交叉口慢行交通优化，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十五条 江北中路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第一款 路段慢行交通优化，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二款 交叉口慢行交通优化，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十六条 建设路小学区域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第一款 对周边区域慢行交通流线进行优化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十七条 八步实验小学区域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第一款 周边区域慢行交通流线优化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二款 周边慢行交通优化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十八条 龙山路小学区域慢行交通优化设计

第一款 龙山路下游（即汽修厂对面）设置人行道机动车停车区。

第二款 龙山路将全线限速30km/h，学校、医院门口禁止停车，学校门前设置违章摄像头。

第三款 停车位设置采用龙山路两侧路内停车和人行道停车两种。龙山小学、医院附近禁停。人行道停车指定两处区域。

第四章 规划城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城东片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规划范围道路网络结合其部分用地丘陵地形的特点，主要慢行道路采用井字形布局，局部道路依山就水地形采用自由式布局。规划形成“五横四纵”的慢行系统。

第二款 城东片区慢行道路断面优化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为保证行人过街安全，交叉口应尽量设置信控，在没有信控交叉口应尽量设置斑马线。街道过宽时，应设置安全岛和二次过街。

第四款 城东片区须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该区一共设置共享自行车重点服务点12个，所有重要的设施基本在服务点200m的服务范围内。

第二十条 生态产业园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依据现状及生态控规，构建符合生态产业交通特点的慢行交通系统。充分考虑机动车对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对行人的影响，缓解冲突，尽量避免机非混行，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安全；通过科学合理的慢行交通体系及标识系统导引非机动车分流行驶，减少非机动车对城市主要机动车道的干扰；构建良好的慢行出行环境，引导居民低碳出行。

第二款 生态产业园慢行道路断面优化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生态产业园道路交叉口应根据相交道路的类型和等级、交叉口周围用地的性质等方面，确定交叉口的形式。

第四款 生态产业园须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一共设置一级重点

服务点9个，二级重点服务点12个，所有重要的设施基本在服务点200m的服务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古柏片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依据现状及古柏控规，构建符合古柏交通特点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是平直和方正的慢行道路网形式，符合现代工业开发区大型大运量物流、商流、人流交通的快速便捷要求。

第二款 古柏片区慢行道路断面优化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古柏片区道路沿线开口应设在主干路上距离平面交叉口70米以外（从缘石转弯曲线的切点处起算）或设在离开交叉口的最远端；次干路上距离交叉口不应小于50米；支路上距离与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不宜小于30米，距离与支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不宜小于20米。

第四款 古柏片区须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在古柏片区一共设置一级重点服务点7个，二级重点服务点7个，所有重要的设施基本在服务点200m的服务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贺州江南东片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依据现状及贺州江南东片区控规，构建符合贺州江南东片区交通特点的慢行交通系统。减少冲突；结合慢行出行优势，引导居民低碳出行，打造配套完善、宜居宜游的山水居住新区。

第三款 贺州江南东片区慢行道路断面优化见规划说明

第四款 贺州江南东片区须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一共设置一级重点服务点10个，二级重点服务点10个，重要的设施基本在服务点200m的服务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贺州江南西片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依据现状控规，构建符合贺州江南西片区交通特点的慢行交通系统，慢行道路建设理念：一心、一带、两轴、三片。

第二款 贺州江南西片区慢行道路断面优化见规划说明

第四款 贺州江南东片区须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该片区一共设置一级重点服务点10个，二级重点服务10个，所有重要的设施基本在服务点200m的服务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厦岛片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通过科学合理的慢行交通体系及标识系统导引非机动车分流行驶，减少非机动车对城市主要机动车道的干扰；建设旅游休闲、生态居住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慢行综合功能区。

第二款 断面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为保证车与行人过街安全，交叉口应尽量设置信控，在没有信控交叉口应尽量设置斑马线。街道过宽时，应设置安全岛和二次过街。

第四款 在厦岛一共设置一级重点服务点9个，二级重点服务点9个，所有重要的设施基本在服务点200m的服务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爱莲湖片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依据现状及爱莲湖控规，构建符合爱莲湖“七横六纵”的慢行道路网系统。

第二款 断面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交叉口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四款 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在该片区一共设置一级重点服务点11个，二级重点服务点17个。

第二十六条 旺高工业区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本规划区以工业用地为主，慢行交通以通勤为主；结合河道设置滨水休闲绿道；结合主要道路形成慢行通勤景观绿道。为减少机动车使用产生的负面影响、改善步行与非机动车使用环境，建议在重要地段或节点，采用交通稳静化措施。

第二款 断面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交叉口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四款 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在旺高一共设置一级重点服务点8个，二级重点服务点8个。

第二十七条 平桂新城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依据控规，构建符合平桂新城交通特点的慢行交通系统。通过科学合理的慢行交通体系及标识系统导引非机动车分流行驶，减少非机动车对城市主要机动车道的干扰。

第二款 断面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交叉口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四款 平桂须提前预留共享自行车停车空间，同时又要考虑到与公交车站点的结合。该片区一共设置一级重点服务点13个，二级重点服务点5个。

第二十八条 生态新城慢行交通优化发展规划

第一款 结合城市道路布局路线，考虑沿重要城市道路和景观走廊设置连续专属的非机动车车道，宽2-5米，并与辅道穿插接驳。

第二款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街头绿地、滨水绿地、公共广场以及商业街等公共空间设置完整的步行系统。

第三款 断面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四款 交叉口设计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五款 在该片区共设置共享自行车停车一级重点服务点18个，二级重点服务点9个。

第五章 慢行设计指引

第二十九条 分类与形式

第一款 设计指引的对象由以下四部分构成，分别是：慢行网络、慢行衔

接、共享自行车、慢行环境。

第二款 统筹协调慢行和机动车空间，适应城市交通新情况和新形势，在新编控规和调整控规时，应适当提高规划控制道路红线宽度。

第三款 慢行专用道主要分为步行专用道、自行车专用道和综合专用道三类。根据设置地区不同，分为都市型、滨水型和郊野型

第三十条 慢行衔接指引

第一款 不同类型平面过街设施布局与形式设置指引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二款 立体过街设施布局与形式设置指引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慢行与公交衔接设施设置指引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四款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及停车配建指引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共享自行车服务指引

第一款 共享自行车服务点规模指引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二款 服务点位置指引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服务半径指引结合平均步行距离，取平均1公里的固定服务点距离，500米服务半径较为合理。结合公交站点的间距考虑，两个共享自行车移动点的距离取为300-400米，即服务半径为150-200米。

第三十二条 慢行环境指引

第一款 植栽带距停止线30米范围内，宜栽植高度低于0.5米的灌木或草花。距停止线50米内的植栽带，于驾驶人视线水平高度5.5度仰角区间内的枝叶，应予以适当剪除。人行道的植栽带自树穴边缘起50公分，其分枝高应在2米以上。植栽高度与电力线应保持适当距离，电线杆前后2米范围内不应种植大型乔木。

第二款 街道家具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六章 近期实施计划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近期实施计划

第一款 近期道路断面改善计划主要集中在八步老城区范围，近期断面改善计划的道路包括：建设路、八达路、向阳路、灵峰北路，具体改善措施见规划说明。

第二款 近期道路断面改善计划主要集中在八步老城区范围，近期节点改善计划的道路包括：建设路、八达路、向阳路、灵峰北路沿线节点。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款 近期在老城区共形成3处立体过街天桥，分别为街新兴北路天桥、灵峰广场天桥、光明大道过街天桥。远期借助轨道站点设置立体过街，与轨道建设时序匹配。

第四款 针对学校及节点所在区域慢行交通与机动交通混杂的特点，提出有效的道路设计与相应的交通管理设施方案，近期主要对八步实验小学、龙山路小学区域、建设路小学区域进行综合慢行优化。

第五款 共享自行车近期建设计划具体见规划说明。

第三十三条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款 建议尽快将该成果纳入城市建设规范性文件，指导市区各部门推进慢行系统设施建设。同时，建立交通管理政策的协调机制，城市交通管理政策应及时跟进，加强公共交通政策、电动自行车交通政策以及停车管理政策的协调，确保城市交通发展政策的实现。

第二款 逐步建立与完善维护城市步行系统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议编制“步行系统设计与建设指引”，并纳入地方法规或部门规章。

第三款 引导居民慢行模式出行，提倡短距离的非机动车出行，通过“自行车+公交”模式的合理换乘，提供舒适、宁静、公平的慢行设施和环境。

第二部分 规划图件

- 1、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图
- 2、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3、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 4、 2016年居民出行分布示意图
- 5、 2035年慢行交通生成分布图
- 6、 步行单元规划图
- 7、 过街设施最大间距
- 8、 自行车三级网络规划图
- 9、 八步老城区慢行交通优化布局规划图
- 10、 八步老城区慢行交通组织设计图
- 11、 共享单车服务点布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